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款）费率

一、费率计算公式

保费=必选责任保费+可选责任保费

（一）必选责任

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费=基准费率*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100000×费率调整系数

（二）可选责任

猝死保险责任保费=基准费率*约定的猝死保险金额/100000×费率调整系数

工作期间猝死保险责任保费=基准费率*约定的工作期间猝死保险金额/100000×费率调整系数

工作期间意外身故保险责任保费=基准费率*约定的工作期间意外身故保险金额/100000×费率调整系数

非工作期间意外身故保险责任保费=基准费率*约定的非工作期间意外身故保险金额/100000×费率调整系数

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责任保费=基准费率*约定的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额/100000×费率调整系数

非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责任保费=基准费率*约定的非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额/100000×费率调整系数

工作期间火灾意外身故保险责任保费=基准费率*约定的工作期间火灾意外身故保险金额/100000×费率调整系数

工作期间火灾意外伤残保险责任保费=基准费率*约定的工作期间火灾意外伤残保险金额/100000×费率调整系数

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责任保费=基准费率*约定的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额/100000×费率调整系数

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责任保费=基准费率*约定的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额/100000×费率调整系数

烧伤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费=基准费率*约定的烧伤意外伤害保险金额/100000×费率调整系数

燃气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费=基准费率*约定的燃气意外伤害保险金额/100000×费率调整系数

食物中毒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责任保费=基准费率*约定的食物中毒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额/100000×费率调整系数

特定场所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费=基准费率*约定的特定场所意外伤害保险金额/100000

×费率调整系数

特定场景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费=基准费率*约定的特定场景意外伤害保险金额/100000
×费率调整系数

见义勇为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费=基准费率*约定的见义勇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100000
×费率调整系数

疫苗接种意外身故保险责任保费=基准费率*约定的疫苗接种意外身故保险金额/100000
×费率调整系数

二、基准赔付标准和基准费率

（一）基准赔付标准

1. 基准保险期间（月）：12 个月
2. 基准保险期间（日）：365 日

（二）基准费率

必选责任（每十万保险金额）	基准费率（单位：人民币元）
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20.71

可选责任（每十万保险金额）	基准费率（单位：人民币元）
猝死保险责任	29.99
工作期间猝死保险责任	13.75
工作期间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7.36
非工作期间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12.37
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2.14
非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3.59
工作期间火灾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0.10
工作期间火灾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0.03
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5.01
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1.45
烧伤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0.35
燃气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0.27
食物中毒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责任	0.15
特定场所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13.46
特定场景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7.25
见义勇为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1.03
疫苗接种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1.66

三、费率调整系数

费率调整系数为以下调整系数值之积。

1. 职业类别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所从事的工作内容与意外风险有直接关系，职业类别越低（一类为最低级、六类为最高级），风险越低，费率可适当上浮；反之亦然。

职业类别	调整系数
一至三类	$0.4 \leq \text{调整系数} \leq 1.0$
四类	$1.0 < \text{调整系数} \leq 2.0$
五类	$2.0 < \text{调整系数} \leq 3.0$
六类	$3.0 < \text{调整系数} \leq 4.0$

注：具体职业类别标准以核保经验为准。

2. 经验/预期赔付率调整系数

根据投/被保险人的经验/预期赔付率情况，若经验/预期赔付率越低，产品经营越稳健，则可以给予一定比例的折扣系数，若经验/预期赔付率越高，产品越亏损，则需要相应提高系数。

经验/预期赔付率	调整系数
$0\% \leq \text{经验/预期赔付率} \leq 20\%$	$0.4 \leq \text{调整系数} \leq 0.7$
$20\% < \text{经验/预期赔付率} \leq 70\%$	$0.7 < \text{调整系数} \leq 1.0$
$70\% < \text{经验/预期赔付率} \leq 100\%$	$1.0 < \text{调整系数} \leq 1.4$
$100\% < \text{经验/预期赔付率}$	$1.4 < \text{调整系数} \leq 2.0$

注：新保业务调整系数为 1.0

3. 被保险人健康状况评分系数

参考病史、体检结果等内容对被保险人健康状况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越高，代表风险较低，发生意外事故时的严重程度更低，发生身故和残疾的可能性更小，故可降低风险保费进而降低费率水平；反之亦然。

被保险人健康状况评分（分）	调整系数
$85 \leq \text{评分} \leq 100$	$0.6 \leq \text{调整系数} \leq 0.8$
$70 \leq \text{评分} < 85$	$0.8 < \text{调整系数} \leq 1.0$
$60 \leq \text{评分} < 70$	$1.0 < \text{调整系数} \leq 1.5$
$45 \leq \text{评分} < 60$	$1.5 < \text{调整系数} \leq 2.0$
$\text{评分} < 45$	$2.0 < \text{调整系数} \leq 3.0$

注：具体评分标准以核保经验为准。

4. 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综合评分系数

当地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状况的好坏对被保险人人身安全产生直接的影响，通过对不同地区治安和交通秩序进行综合评分，治安和交通秩序评分越高，则治安和交通秩序越好，发生损失的可能性以及发生损失时的损失程度都会更低，故可降低费率水平，反之亦然。

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综合评分（分）	调整系数
$85 \leq \text{评分} \leq 100$	$0.5 \leq \text{调整系数} \leq 0.8$

70≤评分<85	0.8<调整系数≤1.0
60≤评分<70	1.0<调整系数≤1.5
45≤评分<60	1.5<调整系数≤2.0
评分<45	2.0<调整系数≤3.0

注：具体评分标准以核保经验为准。

5. 被保险人群所处环境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管理水平综合评分系数

根据被保险人群所处环境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管理水平等方面综合判断和评分，综合评分越高，代表着安全设施越齐全、安全管理水平越高，发生损失的可能性以及发生损失时的损失程度都会更低，费率水平可适当降低；反之亦然。

被保险人群所处环境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管理水平综合评分（分）	调整系数
85≤评分≤100	0.5≤调整系数≤0.8
70≤评分<85	0.8<调整系数≤1.0
60≤评分<70	1.0<调整系数≤1.5
45≤评分<60	1.5<调整系数≤2.5
评分<45	2.5<调整系数≤3.5

注：具体评分标准以核保经验为准。

6. 投保团体综合评分系数

通过对投保团体的合作业务规模、风险管理能力、过往合作历史等综合判断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越高，代表投保团体的管理水平越好，发生损失的可能性以及损失程度都会越低，故可降低费率水平；反之亦然。

投保团体综合评分（分）	调整系数
85≤评分≤100	0.4≤调整系数≤1.0
70≤评分<85	1.0<调整系数≤1.5
60≤评分<70	1.5<调整系数≤1.8
45≤评分<60	1.8<调整系数≤2.5
评分<45	2.5<调整系数≤4.0

注：具体评分标准以核保经验为准。

7. 地区医疗卫生水平综合评分系数

对当地医疗卫生水平高低及医疗卫生服务覆盖率进行综合评分，地区医疗卫生水平综合评分越高，则当地的医疗卫生水平越高、医疗卫生服务覆盖率越高，当地居民因意外事故导致身故或伤残的发生率越低，故可适当下调费率；反之亦然。

地区医疗卫生水平综合评分（分）	调整系数
85≤评分≤100	0.4≤调整系数≤1.0
70≤评分<85	1.0<调整系数≤1.5
60≤评分<70	1.5<调整系数≤1.8

45≤评分<60	1.8<调整系数≤2.5
评分<45	2.5<调整系数≤4.0

注：具体评分标准以核保经验为准。

8. 保险期间调整系数

保险期间缩短时，条款的风险暴露时间也相应缩短，费率水平可适当降低；反之亦然。

（一）按月承保(仅适用按月承保情形)

保险期间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调整系数	1/12	2/12	3/12	4/12	5/12	6/12	7/12	8/12	9/12	10/12	11/12	12/12

（二）按日承保(仅适用按日承保情形)

保险期间（日）	调整系数
0<保险期间（日）≤30	1/12
30<保险期间（日）≤365	保险期间（日）/365

（三）按月+日承保(仅适用按月+日承保的情形)

保险期间（日）	调整系数
X月零Y日	X/12+Y/365

注：X、Y为整数，其中X大于0且小于12，Y大于0且小于31。